

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开展全国工程硕士教育课题研究的通知

工硕教指委[2012]1号

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，各工程领域协作组组长，各工程硕士培养单位：

自2007年以来，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先后两次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教育研究活动。其中的优秀成果已经反映在出版的选集、教育期刊以及会议交流中。实践证明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有重点地开展较大规模的教育研究，对全国工程硕士教育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经教指委研究，决定继续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硕士教育课题的研究工作。现将第三批教育研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与任务

按照党和国家关于着重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，为工程硕士教育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指导，着力使课题紧密结合今后一段时期关系到全局性、根本性和共同性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。

二、课题研究重点

建议各单位申请者对工程硕士研究生，特别是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、就业质量及发展质量开展调研，进行深度分析与研究。具体研究课题内容和题目自定。

各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做好各

校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。并对教指委“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”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课题申请方式方法

申请立项的程序是：结合实际，自愿申请，自筹研究经费，教指委组成专家组评审，教指委批准立项，课题组具体承担课题研究工作。教指委秘书处对全部课题负有组织与管理的职责。

欢迎培养院校与合作企业协同开展教育课题研究。

各领域协作组组长单位、各培养单位、各工程硕士研究生合作培养的企业均可申请。一般一个单位申报一项。

立项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，并应采取切实措施，保质保量地开展好课题研究工作。

第二批课题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单位，暂停本次研究课题的申报权。

四、有关安排

2012年4月底，申请人递交《全国工程硕士教育研究课题申请立项书》(见附件)。6月底，教指委公布立项名单。11月底，课题组递交中期检查报告。2013年6月底，课题组递交结题报告。

申请立项书书面版寄教指委秘书处，电子版传至gcss@meng.edu.cn。未满足上述有关时间要求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课题。

五、其他

教指委课题研究成果将以一定形式编辑出版，并在会议、

期刊上介绍，以达到成果共享与宣传的目的。本着鼓励的原则，教指委将给予优秀研究课题一定的奖励

附件：《全国工程硕士教育研究课题申请立项书》

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

抄报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